

國立高雄大學 110-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 100 萬	
殘廢	第一級	殘廢保險金	100 萬
		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20 萬
			第二年 20 萬
			第三年 30 萬
	第四年 30 萬		
	第二級	殘廢保險金	90 萬
		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三級	殘廢保險金	80 萬
		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 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 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 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 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 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住院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或日額給付 二擇一申請 給付(實支實付、收據正本或副本)	實支實付型	日額給付型	
	(一)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 一般病房:500 元 (2) 加護病房:1000 元 (3) 燒燙傷病房:1500 元 (4) 癌症住院治療:1000 元 合計(1)-(4)項同一次事故住院日數最高以【60 日】為限 (二)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5) 一般手術:6,000 元 (6) 重大手術:30,000 元 (三)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5 萬元 (四)收據正本或加蓋關防副本	(1)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500 元 (2)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3)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 1500 元 (4)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 元 ※(2)~(4)項同一日內擇一給付 ※合計(1)~(4)項同一次住院日數最高以 60 天為限	
其他醫療保險金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按實支金額給付，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5,000 元為限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額 6000 元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 每人 1,000 元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且有繳費之學生 (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附 註	<p>(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內，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園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事故保險金除按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障內容表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p> <p>(2)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被保險人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所致集體（指五人或以上）中毒（含疑似）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乙方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p> <p>(3) 參與招標廠商須於決標後 15 日內檢附符合學校規格且需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且有核准或備查文號之保單條款。若保單條款內容與本校有抵觸時，應以本校條款規格為主。</p>
--------	---